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礦務局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據經濟部代表表示，該部每年輪流對所屬機關進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每年以擇定 5 個機關辦理為原則，本年度預訂於 8 月赴所屬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投審會、智慧財產局辦理，俟訪查後，將作成紀錄函送各受檢單位，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請經濟部依預定規劃期程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核。</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簡報資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及 99 年第 1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礦務局經管 33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12 棟國有建物，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將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644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列入財產帳。 2. 經管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 397 地號土地，90 年 12 月 25 日逕為分割增加 397-1 地號，礦務局未依分 	<p>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對於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誤將市有土地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割後標示、面積釐整財產及帳務資料。	
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無。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99 年 4 月 13 日盤點完竣，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惟有帳物不符之情事。	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惟明細分類帳未填載傳票種類及號數。 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	1. 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填載，如財產來源、取得文號、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地上物資料各欄位、帳務資料之摘要等欄位。</p> <p>3.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如地段/建號、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財產來源、國有登記日期、構造（造）、構造（層）、取得文號、房屋門牌、使用單位、使用面積、基地資料各欄位、帳務資料之摘要等欄位。</p> <p>4. 動產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如材質、使用人、取得日期等欄位。</p> <p>5. 首長宿舍 1 棟誤以員工眷屬宿舍之財產編號列帳。</p>	<p>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3.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更正財產卡等相關資料。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漏設財產編號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調整。</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保管人清冊點交。</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	依會場陳列資料，安裝於礦場火藥庫之緊急通報及監視設備，因莫拉克風災及硫磺氣影響，未達最低使用年限，需提前報廢，已報經濟部轉審計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同意備查。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政府免查)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會計室及保安組保管之 80 件財產，盤點結果發現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之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部分財產雖有黏貼標籤，惟標籤內容未依規定載明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資料。 2. 4 件財產有帳無物，經承辦人清查後表示上開財產已尋獲，皆由保安組保管，惟其中 1 件存置於資訊室。 3. 保安組財產清冊內有多件財產未存置於保安組，據保安組財產管理人員表示，因保安組尚包含頭份保安中心等 7 個派駐單位，故有部分保安組保管之財產係存置於各保安中心使用。 4. 多件伺服器誤以工作站列帳，據承辦人說明係因財產管理系統無伺服器之財產編號所致。 5. 因採購設備取得之回饋物，漏未列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黏貼標籤之財產及標籤內容未依規定填載者，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或調整標籤內容。 2. 保安組保管卻存置於各保安中心或資訊室之財產，請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使用人資料，以健全財產管理。 3. 誤以工作站列帳之伺服器財產，請依檢核項目(三)2. 建議處理方式 3. 辦理。 4. 依 94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信函示，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該固定價格內。礦務局因採購設備取得之回饋物，如屬上開情形，其價值應併入採購案財產均價列帳。 5. 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3346 號函示，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6. 多項未滿 1 萬元之氣壓計等設備列為財產管理。	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礦務局經管未滿 1 萬元之氣壓計等設備請依上開規定改列物品管理。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2. 據經濟部代表表示，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得免列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目錄總表。礦務局既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該部彙整。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礦務局經管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 954 及 957 地號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37298 公頃)及地上同段 200 及 201 建號 2 棟建物(合計面積 242.87 平方公尺)，原供嘉義儲煤場、嘉義保安中心使用，目前作為教育訓練教室(可容納 30 至 50 位學員)，置工友 1 人管理，每年舉辦約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 954 及 957 地號 2 筆土地，及地上同段 200 及 201 建號 2 棟建物，請妥善規劃，充分有效利用，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 至 6 場教育訓練。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70 地號等 6 筆被占用土地，均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礦務局並未檢討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70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作車庫使用。 2.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70-1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3.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100-1 地號土地位於富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施設之鐵皮圍籬基地內。 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226-1 地號現況遭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施作花園使用。 5.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29-1 地號土地為私人建物基地範圍內階梯使用。 6. 臺北縣瑞芳鎮明燈段 374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使 	<p>經管被占用之土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報經濟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 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 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 4.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得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	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1359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同小段 644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建物面積 63.9 平方公尺出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臺北中山堂郵局郵政業務使用，已訂定契約，租期自 97 年 11 月 4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稅由礦務局負擔，電費由該公司負擔。房屋年租金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	無。
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1359 建號國有建物持分，奉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刻由礦務局依計畫使用中。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或變更編定。		
(六) 占用其他機關 (含國有財產局)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礦務局業於 99 年 3 月 1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 函送經濟部。經實地複評結果，礦務局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 1. 評分項目一、(一)、1. 盤點實施計畫，因未包含「管制考核」項，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0.5 分。 2. 評分項目一、(一)、2. 盤點紀錄，因漏未記載「盤點數量」，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 3. 評分項目一、(二)、3.(1) 動產有無黏貼標籤，因部分動產 (數量在 19% 以下) 未黏貼標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 4. 評分項目一、(二)、3.(2)	請礦務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經濟部核轉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 19% 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20-39% 之間) 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6. 評分項目一、(三)、7.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情形，因向地政機關申請之登記謄本不完整，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4 分。</p> <p>7.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既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p>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27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尚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其餘土地是否	經管國有土地，請逐筆清查確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如經查明有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或行政區者，請併同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27 地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查)	仍有坐落機關用地或行政區情形，無法確定。	機關用地，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國有建築用地之清理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 170-1 地號等 6 筆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函送經濟部彙送國產局 2. 第二階段臺北縣瑞芳鎮明燈段 374 地號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5 月 24 日函送經濟部彙送國產局。 3. 第三階段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 397、397-1 地號、花蓮市民享段 1227、1227-1 地號 4 筆土地，尚未接獲國產局通知辦理清理。 	經管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 397、397-1 地號、花蓮市民享段 1227、1227-1 地號 4 筆土地，請於接獲國產局通知後，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依會場陳列資料，出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98 年收取租金 45,557 元，99 年收取租金 45,380 元，均已解繳國庫。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礦務局並無基金財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